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长荣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8,228,458.57 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变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分析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根据国家政治经济政策精神，确定可投资的行业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来看将以权益性资产为主要配置，同时结合资金面情况、市场情绪面因素，适当进行短期的战术避险选择。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选择细分行业及“自下而上”的方式挑选公司。在选择细分行业的时候，遵循国家政治经济政策精神，选择国家明确支持的细分行业。在这些细分行业中，针对每一个公司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公司进行研究，从定性的角度分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公司的产品的竞争力、管理层经营能力、治理结构、经营机制、销售模式等方面是否能构建宽广的“护城河”；从定量的角度分析公司的成长性、财务状况和估值水平等指标是否达到标准。综合来看，具有持续性核心竞争力，并且在财务质量和价值方面达到要求的公司进入本基金的基础股票组合。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

	现金、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832,684.31
2. 本期利润	-24,624,133.1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2,133,457.7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2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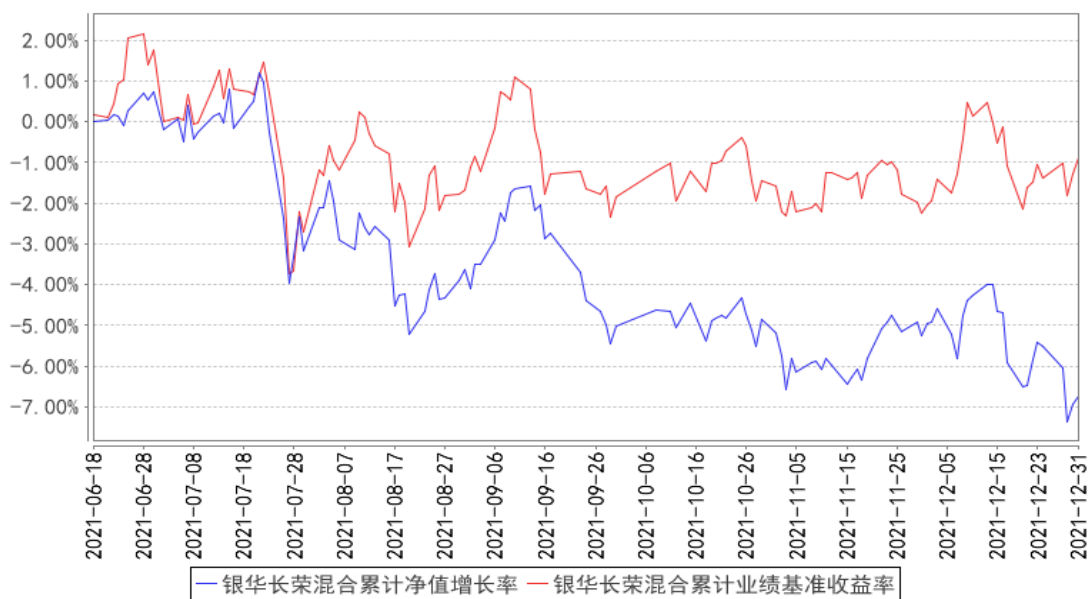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1.80%	0.52%	0.98%	0.50%	-2.78%	0.02%
过去六个月	-7.41%	0.62%	-2.58%	0.66%	-4.83%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73%	0.60%	-0.89%	0.65%	-5.84%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长荣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06 月 18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银玉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6 月 18 日	-	7 年	博士学位。2014 年 8 月-2015 年 5 月加入光大证券研究所，任医药行业分析师。2015 年 6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化工行业研究员、大宗组组长、研究主管、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担任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兼任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

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第 4 季度，市场主要指数整体波动不大，但行业间结构性分化仍然较为明显，市场风格仍然集中在高景气度的板块和个股上，市场继续忽视企业自身的内在价值。这种行情，客观上对我们的产品形成了一定的挑战，因为我们一直强调企业的内在价值，强调估值在投资框架中的重要性。

第 4 季度，产品仍然坚持了均衡配置的思路，在消费、医药和金融上继续维持了一定的仓位布局。由于市场风格的原因，我们配置的资产普遍侧重于低估值的品种，但是这个季度市场仍然对资产的估值关注不够，使低估值资产仍然表现一般。比如在医药板块中，我们的配置以低估值的成长股为主，但未重点布局市场青睐的 CXO 等高景气度板块，因此表现相对较弱。

同时，在第 4 季度我们尝试配置了一些高景气度的品种，比如新能源方向，但这些资产由于配置的初衷是跟上市场公募基金的节奏，并非是企业价值有很强的吸引力，回头来看这些资产在 4 季度的表现并不理想。这部分品种的投资我们近期反思比较多，股票价格长期来看是称重机，如果股价已经大幅超过了内在价值，就要引起警惕，任何时候还是要把个股的估值和景气度有机结合起来。

基于以上的一些思考，我们决定回归原有的投资思路，不再因为跟随市场节奏而被动配置一些估值高的品种，而是继续强调估值和成长性的匹配度。在 4 季度末的行业配置中，我们继续采取了均衡的思路，并确立以优质个股为核心的方针，适当弱化行业，强调寻找企业内在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2021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经济形势进行了科学分析，会议立足我国国情，在继续

坚持双循环、双碳、房地产调控等结构性调整政策的同时，对部分领域结构性政策进行了纠偏，防止中长期结构调整对短期经济增长带来过大压力，并明确了政策稳增长的大基调。因此，管理人认为，2022 年宏观经济继续向好的大方向是值得期待的。

对于 2022 年的资本市场，由于宏观经济趋势相对明确，我们判断仍然存在结构性机会，这些机会一方面可能来自于不少优秀企业内在价值的增长，还可能来自市场过去几年的偏见导致部分资产被系统性低估。而对于过去几年股价大幅上涨，尤其是涨幅远超过企业盈利增长的企业，我们总体保持谨慎的态度。

在消费板块，我们继续看好高端白酒，这部分资产的盈利稳定性和持续性目前来看仍然有很强的确定性。由于 2021 年高端白酒普遍处于调整的节奏，其估值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消化，因此高端白酒仍然是产品的重点关注方向。在消费品中，我们新增关注的是家电行业，该行业在 2021 年表现不佳，主要的压力来自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我们判断这部分压力在 2022 年会得到显著释放，叠加 2022 年稳增长的预期，预计家电行业的价值有可能得到重估。

在医药板块，我们更关注的是一些过去被市场忽略的品种。过去几年尤其是 2021 年，公募基金在医药行业的配置普遍集中在 CXO 板块上，而我们由于强调买入的估值要相对合理，所以在该 CXO 板块的配置一直相对较少。目前这个位置，CXO 总体估值已经不便宜，而一些其他子板块比如消费医疗、中药、商业等出现了不少低估的品种，我们认为这些低估子板块会有不错的投资机会。近期，中药板块热度有明显上升的趋势，这既有行业政策的催化，也反映了其内在价值被低估。在政策鼓励的大背景下，我们会加大对这个方向的关注。此外，一些估值合理甚至被低估的消费升级相关的医疗品种，仍然会是重点关注的方向。

在金融板块，我们坚持此前几个季度的观点，继续看好银行业。银行仍然是全市场估值的洼地。虽然受到了地产类企业的短期负面影响，但是这些不利的因素，已经在股价中有了相对充分的反映。在 2022 年经济稳增长的大背景下，我们判断银行的资产质量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从而带动银行价值的重估。

在高端制造业领域，我们一直会保持关注，尤其是一些未被市场充分挖掘但具有较大发展空间的子行业，会是我们重点关注的方向，比如工业机床、化工新材料等。对于在 2021 年表现强势的新能源和半导体等新兴行业，我们将以观察为主，一是加大对这些新兴产业的学习和理解，二是加强对一些行业数据的跟踪，判断这些产业的景气度是否能持续超预期，如果景气度继续改善而且估值相对合理，这些新兴产业也会是关注的方向。

对于基建和地产等板块，我们认为 2022 年可能也存在估值修复的机会，一方面是不少企业的价值被市场长期忽视，股票价格总体呈低估的状态，同时在稳增长的大基调下，这些行业的需求

端可能迎来一些新的增量，有助于企业盈利的进一步改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32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52,327,075.05	63.01
	其中：股票	852,327,075.05	63.0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8,700,000.00	22.8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0,688,460.89	14.10
8	其他资产	1,011,050.85	0.07
9	合计	1,352,726,586.7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91,488.00	0.08
B	采矿业	9,820.00	0.00
C	制造业	528,618,213.88	39.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8,870.00	0.03
E	建筑业	25,958,179.99	1.95
F	批发和零售业	1,366,697.52	0.1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611,234.00	1.77
H	住宿和餐饮业	1,345,077.00	0.1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67,041.15	0.11
J	金融业	242,741,290.59	18.22
K	房地产业	23,169,702.00	1.7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275.3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409.26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477.28	0.00
S	综合	-	-
	合计	849,867,776.03	63.8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31,681.10	0.00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2,427,617.92	0.18
公用事业	-	-
地产建筑业	-	-
合计	2,459,299.02	0.18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5,869	114,531,450.00	8.60
2	601398	工商银行	19,833,198	91,827,706.74	6.89
3	601988	中国银行	22,513,001	68,664,653.05	5.15
4	000568	泸州老窖	247,700	62,883,599.00	4.72
5	000423	东阿阿胶	800,748	39,036,465.00	2.93
6	000858	五粮液	152,120	33,871,039.20	2.54
7	000333	美的集团	417,600	30,823,056.00	2.31
8	000661	长春高新	105,535	28,642,199.00	2.15

9	000538	云南白药	265,200	27,753,180.00	2.08
10	300083	创世纪	1,935,418	27,637,769.04	2.0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7,847.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5,550.00
5	应收申购款	167,653.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11,050.8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45,332,134.8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987,821.9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6,091,498.2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8,228,458.57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准予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9.1.2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5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6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